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 线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贤平

编制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785518

传真: /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
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
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19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19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0.4. 总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塑粉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300 万元，在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先进的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实施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37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塑粉。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2000 吨塑粉，本次验收为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

见》（金环建金〔2021〕37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27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
- (2) 《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37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2021 年 08 月 17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经纬度：E119°43'7.51"，N29°3'46.54"），占地面积为 18615.8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金华市灵声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华腾力链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南二环东路为服创腐朽木批发。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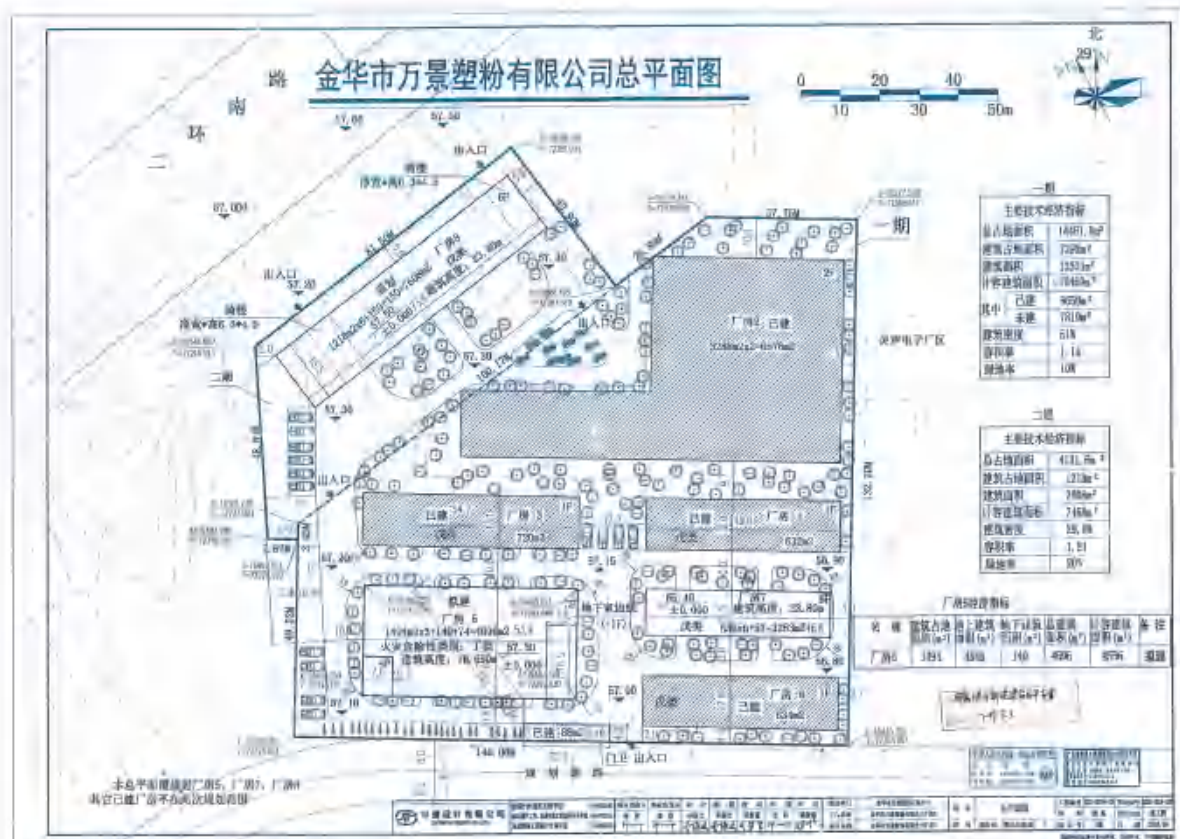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企业厂区现有 1 幢办公楼、5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 3 号厂房，1 号、2 号厂房用于出租（奥尚门窗），5 号、6 号厂房闲置。厂区东北侧、南侧均设有一个出入口，项目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国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20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2000 吨塑粉。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12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塑粉	年产 2000 吨塑粉	一致
主体工程	在厂区 3 号厂房布置 5 条塑粉生产线	在厂区 3 号厂房布置 5 条塑粉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厂区生活、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配有变压器。	①给水：厂区生活、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配有变压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设计风量 10000m ³ /h。磨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投料混合废气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研磨筛分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塑粉	2000 吨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环氧树脂	500 吨/年	45 吨/年	500 吨/年
2	聚酯树脂	500 吨/年	45 吨/年	500 吨/年
3	重质碳酸钙	460 吨/年	41.4 吨/年	460 吨/年
4	硫酸钡	490 吨/年	44.1 吨/年	490 吨/年
5	颜填料	20 吨/年	1.8 万吨/年	20 吨/年
6	钛白粉	25 吨/年	2.25 吨/年	25 吨/年
7	流平剂	10 吨/年	0.9 吨/年	10 吨/年
8	新鲜水	216 吨/年	19.44 吨/年	216 吨/年
9	电	20 万 kwh	1.8 万 kwh	20 万 kwh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混料机	5	5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机	5	5	与环评一致
3	压片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	磨粉机	5	5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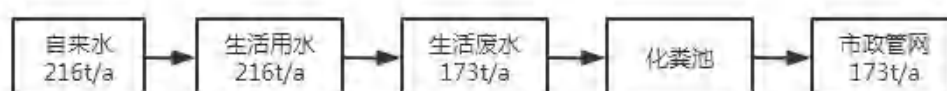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塑粉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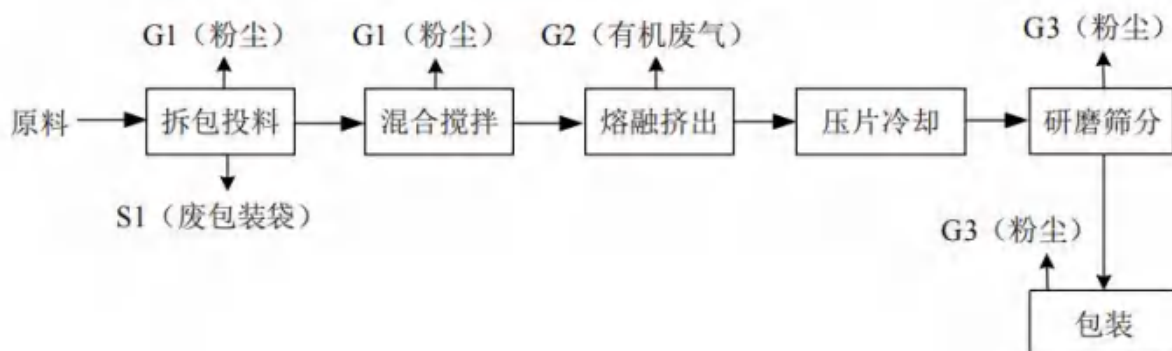


图 3-5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将一定比例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重质碳酸钙、硫酸钡、钛白粉、颜填料等粉状物料通过人工投料投入混料机，通过机械搅拌将各原料进行充分混合，之后通过管道打入挤出机中。

熔融挤出：各类原料通过挤出机加热至熔融状态，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正常工作时加热温度约在 100℃ 左右。挤出机运行时需用冷却水对挤出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水系统冷却后重新回用。

压片冷却：挤出后的混合料经输送带进入压片机压成薄片，压片后在履带上进行冷却，冷却过程采用风冷。

研磨筛分：通过磨粉机将塑料片粉碎成粉末状，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进行回收再利用。磨粉后通过滤网对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粉进行截流，不合格品混入下一批原料再加工。筛分过程在设备内部空间内完成。之后通过自动计量设备将成品塑粉灌入包装袋。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173 吨/年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废气、挤出废气、研磨筛分包装废气。

投料混合废气：投料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研磨筛分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合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布袋除尘	颗粒物	h=15 Φ=0.35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h=15 Φ=0.35	高空排放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	磨粉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旋风除尘	颗粒物	h=15 Φ=0.7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混料机	机械噪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挤出机	机械噪声	80~85	
压片机	机械噪声	80~85	
磨粉机	机械噪声	80~85	
风机	机械噪声	80~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4	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93	2.93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3.6	3.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2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2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10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UV 光解+活性炭、排气筒	10
3	噪声	噪声治理	2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2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	5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5
5	其他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1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1
合计			20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为 0.58t/d。废水类型与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24 万 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外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项目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污染物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厂房 1 层，距离敏感点较远，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屏蔽、降噪、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预计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

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文件《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37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金〔2021〕37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7%。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投料混合、挤出、研磨筛分包装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相关标准；厂界	已落实。 投料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研磨筛分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	满足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 _{Cr} 0.0009t/a、氨氮 0.001t/a、VOC _S 0.118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009t/a、氨氮 0.0009t/a、VOC_S0.065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中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做出规定，因此本项目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

限值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60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限值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text{Leq}:\text{dB}(\text{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VOCs 0.11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混合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研磨筛分包装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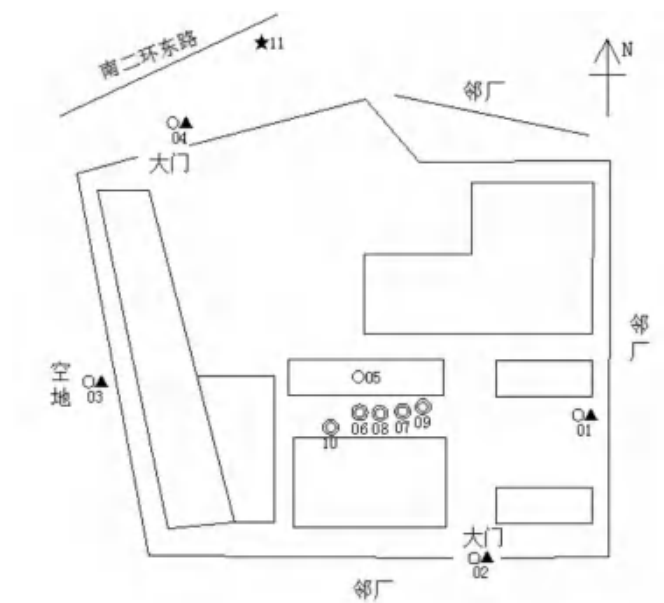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0.08.05	2022.08.0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祺	JHXX-58
	陈伟东	JHXX-65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

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4.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3	7.3	0.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7	57	0.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3.8	3.48	≤20
		氨氮	0.297	0.297	0.00	≤15
		总磷	0.22	0.22	0.00	≤10
2022.04.2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0.04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6	53	2.7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9	2.35	≤20
		氨氮	0.265	0.289	4.33	≤15
		总磷	0.19	0.20	2.56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42608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ZK131	65±3.25	合格
氨氮	12.9	ZK-079	12.7±0.6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ZK245	114±8	合格
石油类	60.482	ZK425	60.2±3.7	合格
总磷	0.429	ZK107	0.424±0.026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4.26	93.8	93.8	0	符合
2022.04.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塑粉	1800 吨/年	2000 吨/年	90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塑粉	1800 吨/年	2000 吨/年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0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4. 26-27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	7.2-7.4	/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4-26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3-59	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2.2-24.2	24.2	300	达标
		氨氮	0.300	0.265-0.308	0.308	35	达标
		总磷	0.22	0.19-0.23	0.23	8	达标
		石油类	0.33	0.31-0.33	0.33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42608A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72\times 10^{-2}\text{kg}/\text{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6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73\times 10^{-2}\text{kg}/\text{h}$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96\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26-27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3.8	37.8-46.5	46.5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67	8.42-8.85	8.85	/	/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65	5.04-6.51	6.51	60	达标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26-27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83×10^{-1}	1.95×10^{-1}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17×10^{-2}	4.34×10^{-2}	/	/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72×10^{-2}	5.54×10^{-2}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73×10^{-2}	3.15×10^{-2}	/	/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96×10^{-2}	7.31×10^{-2}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42608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6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24mg/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06mg/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4.26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西	1.3	27.1	99.96	晴
2022.04.27		东	1.7	24.1	100.76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26-27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68	0.2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4	3.18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42608B。

表 9-7 厂区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4.26-2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06	4.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6	4.13	20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0-63.0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2.04.26	昼间噪声值	60.2	58.0	58.2	63.0
2022.04.27	昼间噪声值	61.9	59.9	58.2	61.3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2042608C。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18 吨/年。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量约为 173 吨。根据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 NH₃-N5mg/L) 计算, 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9t/a、NH₃-N0.0009t/a。

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 (吨/年)	0.009	0.0009	0.065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009	0.001	0.1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37 号）。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703716166743U。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0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72 \times 10^{-2}\text{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65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73 \times 10^{-2}\text{kg/h}$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96 \times 10^{-2}\text{kg/h}$ ，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6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24mg/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06mg/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0-63.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18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根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65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批复（金环建金〔2021〕37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703-07-02-943159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粉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金〔202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格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格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716166743U		
	验收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3716166743U			验收时间		2022.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73	/	/	0.0173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氨氮		/	/	/	/	/	0.0009	0.001	/	0.0009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0.065	0.11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065	0.118	/	0.065	0.118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金〔2021〕37 号

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

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混合、挤出、研磨筛分包装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VOCs0.118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

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审批和土壤
固废处，江东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03716166743U001R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名称: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十八里江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胡贤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十八里江东工业园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716166743U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9-5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贤平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溪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3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



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Cl > 5\%$, $As > 0.2\%$,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03716166743U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张漫漫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5 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联系人	胡贤平	电话	1380678551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2.04.26	2022.04.27	
塑粉	2000 吨/年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4260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A

委托方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4.26-2022.04.2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4.26-2022.05.02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A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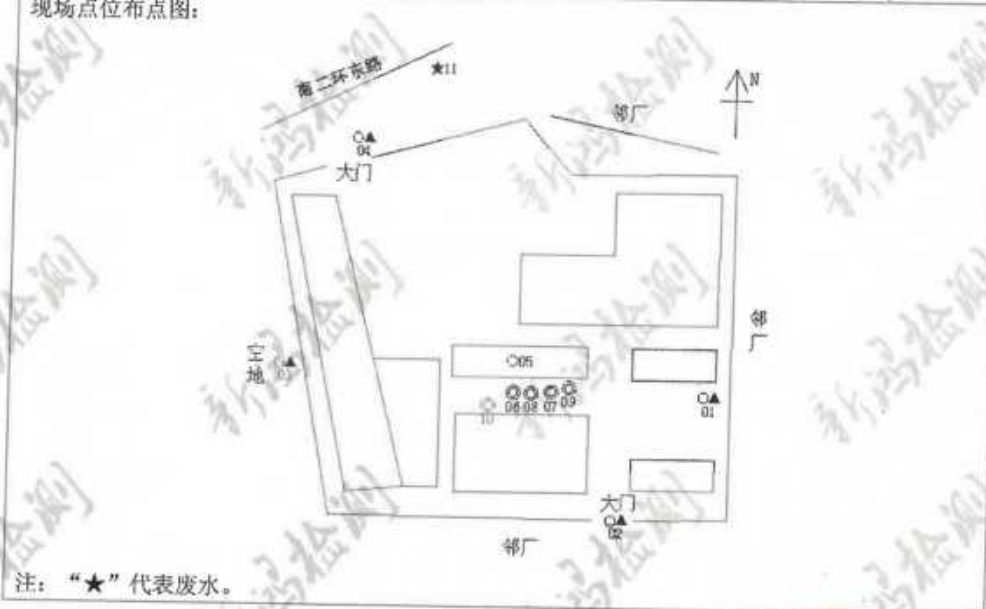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 废水 排放口	04月26日	样品编号	HJ-22042608-W11-001	HJ-22042608-W11-002	HJ-22042608-W11-003	HJ-22042608-W11-004
			HJ-22042608-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13:29-13:37	14:23-14:28	15:28-15:33	16:06-16:1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21.3℃)	7.2(22.4℃)	7.4(22.6℃)	7.2(22.7℃)
		悬浮物	25	24	24	25
		化学需氧量	57	53	59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2.9	24.1	23.9
		氨氮	0.297	0.308	0.294	0.305
		总磷	0.22	0.22	0.22	0.23
		石油类	0.31	0.32	0.33	0.33
	04月27日	样品编号	HJ-22042608-W11-005	HJ-22042608-W11-006	HJ-22042608-W11-007	HJ-22042608-W11-008
			HJ-22042608-W11-008平行			
		采样时间	11:34-11:35	12:20-12:25	13:14-13:19	14:59-15:0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16.8℃)	7.3(16.7℃)	7.2(16.5℃)	7.2(16.3℃)
		悬浮物	26	25	26	25
		化学需氧量	55	54	58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6	24.2	24.0
		氨氮	0.273	0.275	0.286	0.265
		总磷	0.19	0.19	0.20	0.19
		石油类	0.33	0.33	0.33	0.3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2608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4260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B

委托方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4.26-2022.04.2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4.26-2022.04.2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4月26日	09:24-10:24	HJ-22042608-A01-001	滤膜	0.230
		10:30-11:30	HJ-22042608-A01-002	滤膜	0.235
		14:07-15:07	HJ-22042608-A01-003	滤膜	0.242
	04月27日	09:27-10:27	HJ-22042608-A01-004	滤膜	0.223
		11:20-12:20	HJ-22042608-A01-005	滤膜	0.218
		13:42-14:42	HJ-22042608-A01-006	滤膜	0.245
厂界南侧	04月26日	09:18-10:18	HJ-22042608-A02-001	滤膜	0.125
		10:25-11:25	HJ-22042608-A02-002	滤膜	0.123
		13:59-14:59	HJ-22042608-A02-003	滤膜	0.130
	04月27日	09:22-10:22	HJ-22042608-A02-004	滤膜	0.132
		11:15-12:15	HJ-22042608-A02-005	滤膜	0.135
		13:37-14:37	HJ-22042608-A02-006	滤膜	0.120
厂界西侧	04月26日	09:10-10:10	HJ-22042608-A03-001	滤膜	0.105
		10:20-11:20	HJ-22042608-A03-002	滤膜	0.118
		13:52-14:52	HJ-22042608-A03-003	滤膜	0.113
	04月27日	09:14-10:14	HJ-22042608-A03-004	滤膜	0.117
		11:09-12:09	HJ-22042608-A03-005	滤膜	0.123
		13:30-14:30	HJ-22042608-A03-006	滤膜	0.12
厂界北侧	04月26日	08:55-09:55	HJ-22042608-A04-001	滤膜	0.162
		10:15-11:15	HJ-22042608-A04-002	滤膜	0.170
		13:44-14:44	HJ-22042608-A04-003	滤膜	0.155
	04月27日	09:08-10:08	HJ-22042608-A04-004	滤膜	0.163
		11:04-12:04	HJ-22042608-A04-005	滤膜	0.168
		13:25-14:25	HJ-22042608-A04-006	滤膜	0.15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东侧	04月26日	09:24-09:27	HJ-22042608-A01-007	气袋	2.77
		10:30-10:33	HJ-22042608-A01-008	气袋	2.57
		14:07-14:10	HJ-22042608-A01-009	气袋	2.97
	04月27日	09:27-09:30	HJ-22042608-A01-010	气袋	2.59
		11:20-11:23	HJ-22042608-A01-011	气袋	2.62
		13:42-13:45	HJ-22042608-A01-012	气袋	2.75
厂界南侧	04月26日	09:18-09:21	HJ-22042608-A02-007	气袋	1.43
		10:25-10:28	HJ-22042608-A02-008	气袋	1.44
		13:59-14:02	HJ-22042608-A02-009	气袋	1.76
	04月27日	09:22-09:25	HJ-22042608-A02-010	气袋	1.81
		11:15-11:18	HJ-22042608-A02-011	气袋	2.40
		13:37-13:40	HJ-22042608-A02-012	气袋	2.25
厂界西侧	04月26日	09:10-09:13	HJ-22042608-A03-007	气袋	1.47
		10:20-10:23	HJ-22042608-A03-008	气袋	1.51
		13:52-13:55	HJ-22042608-A03-009	气袋	1.44
	04月27日	09:14-09:17	HJ-22042608-A03-010	气袋	1.34
		11:09-11:12	HJ-22042608-A03-011	气袋	1.42
		13:30-13:33	HJ-22042608-A03-012	气袋	1.63
厂界北侧	04月26日	08:55-08:58	HJ-22042608-A04-007	气袋	1.97
		10:15-10:18	HJ-22042608-A04-008	气袋	2.74
		13:44-13:47	HJ-22042608-A04-009	气袋	1.98
	04月27日	09:08-09:11	HJ-22042608-A04-010	气袋	1.85
		11:04-11:07	HJ-22042608-A04-011	气袋	3.17
		13:25-13:28	HJ-22042608-A04-012	气袋	3.18
厂区内无组织	04月26日	09:30-09:33	HJ-22042608-A05-001	气袋	4.13
		10:35-10:38	HJ-22042608-A05-002	气袋	3.93
		14:16-14:19	HJ-22042608-A05-003	气袋	4.05
	04月27日	09:31-09:34	HJ-22042608-A05-004	气袋	4.12
		11:26-11:29	HJ-22042608-A05-005	气袋	4.08
		13:47-13:50	HJ-22042608-A05-006	气袋	4.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26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前	04月26日	10:42-10:52	HJ-22042608-A06-001	颗粒物	滤筒	4080	45.2	0.184
		10:55-11:05	HJ-22042608-A06-002		滤筒	4184	46.5	0.195
		11:08-11:18	HJ-22042608-A06-003		滤筒	4276	39.8	0.170
	04月27日	10:13-10:23	HJ-22042608-A06-004	颗粒物	滤筒	3682	40.5	0.149
		10:25-10:35	HJ-22042608-A06-005		滤筒	3809	41.5	0.158
		10:37-10:47	HJ-22042608-A06-006		滤筒	3821	37.8	0.144
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	04月26日	10:42-10:52	HJ-22042608-A07-001	颗粒物	滤筒	6252	<20	4.94×10^{-2}
		10:55-11:05	HJ-22042608-A07-002		滤筒	6260	<20	3.69×10^{-2}
		11:08-11:18	HJ-22042608-A07-003		滤筒	6271	<20	5.52×10^{-2}
	04月27日	10:13-10:23	HJ-22042608-A07-004	颗粒物	滤筒	7203	<20	5.11×10^{-2}
		10:25-10:35	HJ-22042608-A07-005		滤筒	7288	<20	4.52×10^{-2}
		10:37-10:47	HJ-22042608-A07-006		滤筒	7295	<20	5.54×10^{-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	04月26日	09:45-09:48	HJ-22042608-A08-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900	8.59	4.21×10^{-2}
		09:53-09:56	HJ-22042608-A08-002		气袋	4904	8.85	4.34×10^{-2}
		10:00-10:03	HJ-22042608-A08-003		气袋	4618	8.57	3.96×10^{-2}
	04月27日	09:41-09:44	HJ-22042608-A08-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926	8.61	4.24×10^{-2}
		09:48-09:51	HJ-22042608-A08-005		气袋	4933	8.42	4.15×10^{-2}
		09:56-09:59	HJ-22042608-A08-006		气袋	4918	8.79	4.32×10^{-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04月26日	09:45-09:48	HJ-22042608-A09-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835	6.51	3.15×10^{-2}
		09:53-09:56	HJ-22042608-A09-002		气袋	4827	5.41	2.61×10^{-2}
		10:00-10:03	HJ-22042608-A09-003		气袋	4809	5.04	2.42×10^{-2}
	04月27日	09:41-09:44	HJ-22042608-A09-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955	5.32	2.64×10^{-2}
		09:48-09:51	HJ-22042608-A09-005		气袋	4969	5.58	2.77×10^{-2}
		09:56-09:59	HJ-22042608-A09-006		气袋	4968	5.68	2.82×10^{-2}

注: 投料混合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	04月26日	14:39-14:49	HJ-22042608-A10-001	颗粒物	滤筒	6276	<20	5.27×10^{-2}
		14:51-15:01	HJ-22042608-A10-002		滤筒	6387	<20	7.03×10^{-2}
		15:03-15:13	HJ-22042608-A10-003		滤筒	6651	<20	5.59×10^{-2}
	04月27日	13:54-14:04	HJ-22042608-A10-004	颗粒物	滤筒	6300	<20	7.31×10^{-2}
		14:06-14:16	HJ-22042608-A10-005		滤筒	6173	<20	5.37×10^{-2}
		14:17-14:27	HJ-22042608-A10-006		滤筒	6173	<20	6.30×10^{-2}

注: 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4260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42608C

委托方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4.26-2022.04.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4月26日	生产噪声	14:11	60.2
	04月27日	生产噪声	14:40	61.9
厂界南侧	04月26日	生产噪声	14:03	58.0
	04月27日	生产噪声	14:35	59.9
厂界西侧	04月26日	生产噪声	13:55	58.2
	04月27日	生产噪声	14:51	58.2
厂界北侧	04月26日	生产噪声	13:48	63.0
	04月27日	生产噪声	14:45	6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42608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格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塑粉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300 万元，在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先进的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实施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关于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21〕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 年 0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

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塑粉	年产 2000 吨塑粉	一致
主体工程	在厂区 3 号厂房布置 5 条塑粉生产线	在厂区 3 号厂房布置 5 条塑粉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厂区生活、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配有变压器。	①给水:厂区生活、消防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厂区配有变压器。	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一致

	废气	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配套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设计风量 10000m ³ /h。磨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投料混合废气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研磨筛分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致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金(2021)37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建设，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7%。	满足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然后经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投料混合、挤出、研磨筛分包装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	已落实。 投料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活性炭	满足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研磨筛分包装废气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满足
6	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本项目达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COD_{Cr}0.009t/a、氨氮0.001t/a、VOCs0.118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项目投产前应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09t/a、氨氮0.0009t/a、VOCs0.065t/a。	满足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7.2-7.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3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300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22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合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72 \times 10^{-2}\text{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65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73 \times 10^{-2}\text{kg/h}$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96 \times 10^{-2}\text{kg/h}$ ，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0.168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2.24mg/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06mg/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0-63.0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万景塑粉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3、加强各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现场标志标识、运行台账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健全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检测，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 6、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

胡雪香 陈伟东 张杨
叶海兵 邵列平



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年 8 月 12 日

单位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年 月 日
单位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年 月 日
单位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年 月 日
单位

[illegible]